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陳登忠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仍有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司執字第376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96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1,000元與執行費2,829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司執字第52657號受理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已於113年8月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表示已與聲請人和解，故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
01 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02 故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相對人於113年8月1
03 日具狀撤回而終結，則系爭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部分之執行
04 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無停止執行之
05 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邱明慧